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專案助理 翁巧芸

電話：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80018789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龍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20100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0012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20100123_ATTACH2.xlsx、376735100E_1120100123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有關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3月22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22701073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112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，為充實學校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，使教師提升教學多樣性，引導學生運用資訊科技提升學習成效，並培養學生自主、合作學習與問題解決和創造等能力，爰擬定本市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，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- 三、本案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，請依下列原則於112年10月17日前檢附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向本局申請，補助原則如下：

(一)申請教學內容軟體需依照適合年級之人數/班級數購買相



對應教學內容軟體，另課堂教學軟體及遠距教學軟體則不在此限。

- (二)本案已由教育局大量採購之軟體 (HiTeach、LoiloNote、MyViewBoard、威力導演、自然輸入法、非常好色及Adobe Creative Cloud) 則不可再次購買。
- (三)須在教育部網站 (<https://www.sdc.org.tw/%E6%9C%80%E6%96%B0%E6%B6%88%E6%81%AF/>) 提供之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名單內。
- (四)補助名單依本局審核後公告，另公告後需於112年11月21日前完成採購，並將相關資料(決標紀錄及驗收紀錄)免備文逕送本局俾利完成後續撥款等事宜。
- (五)需經校內公開會議。

四、檢陳桃園市112年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國民中小學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實施計畫、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